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2號

原告 廣聯志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凌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杜哲睿律師

被告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35,141元，及其中1,903,755元，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9,283,250元，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5日前之利息為956,852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22,191,99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,191,9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7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編號	請求計算利息 之本金	利息起算日	起訴前1日	利率	利息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			
1	1,903,755元	112年7月31日	113年6月5日	5%	80,993元
2	19,283,250元	112年7月10日	113年6月5日	5%	875,859元
小計	21,235,141元				956,852元